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永寿县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永寿县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YSZC-F-202400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永寿县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YSZC-F-2024004）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发〔2022〕52号）和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全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咸自资字〔2023〕57号）等相关文件，对永寿县下发耕地卫片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并编制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第三条 工作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发〔2022〕52号）；
- 3、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全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咸自资字〔2023〕57号）等。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保密

1、项目成果

(1) 文本成果：永寿县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2) 表格成果：永寿县 2023 年度恢复耕地计划表、永寿县 2023 年度“耕地转出”计划表。

(3) 图件成果：永寿县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分布图、永寿县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转出和恢复地块分布图、耕地进出平衡转出地块国土空间规划图、耕地进出平衡转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耕地进出平衡恢复地块国土空间规划图和耕地进出平衡恢复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4) 数据库成果：耕地进出平衡数据库。

(5) 其他资料：请示、审查报告和部门意见等。

以上资料提交规定数据格式的电子数据光盘 2 份。

2、数据的保密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以及该项工作中涉及的过程、成果等所有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五条 时间及质量要求

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提交阶段性和最终项目成果。最终成果以通过市级审查为合格。

第六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永寿县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用为¥7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2、合同付款进度：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下述比例分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21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第二阶段：核实处置方案上报省级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2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第三阶段：核实处置方案通过核查、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即¥21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62389511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 2、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 3、协调相关单位，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给予支持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 4、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5、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提交阶段性和最终项目成果；

4、项目实施中出现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5、配合甲方做好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查；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完) -----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盖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 址：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 20 号

电 话：_____



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名/盖章)：_____

项目联系人：薛会蓉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华科技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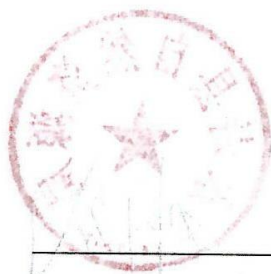
电 话：029-88353444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YSZC-F-2024004

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和采购代理机构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的《永寿县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永寿县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的成交单位，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报价：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 元）

服务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区、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有关事宜。特此通知。

采购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